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護提供者及醫護專業人員注意事項〕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¹已於2015年12月2日生效，為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收集、互通、取用和安全儲存病人的健康資料提供法律基礎。互通系統是一個資訊基建平台，讓獲授權不論公私營界別的醫護提供者（包括醫生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在病人的同意下，取覽和互通病人的健康資料，作醫護相關用途。

互通系統將於2016年第一季正式啟用。醫護提供者可瀏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站（www.ehealth.gov.hk）了解有關詳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互通系統的關係

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紀錄屬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²的保障。醫護提供者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在處理互通系統的資料時，除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規定外，亦必須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行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就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執行和行使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職能和權力，包括：

- ▶ 處理有關互通系統內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投訴³，有需要時亦可展開主動調查；
- ▶ 就互通系統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進行視察；
- ▶ 就互通系統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向醫護提供者及市民提供指引；及
- ▶ 處理涉及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¹ 香港法例第625章

² 香港法例第486章

³ 請參閱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

就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為醫護提供者發出的實務守則及登記條款中已詳細列明。醫護提供者在登記參與互通系統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條文。私隱專員在執行和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職能和權力時，除考慮《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條文外，亦會考慮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發出的實務守則。

醫護提供者及醫護專業人員須注意的事項

1. 病人參與及給予互通同意

- 1.1 健康紀錄屬敏感個人資料，醫護提供者應耐心及詳細地向病人解釋互通系統的運用，以確保病人了解互通健康紀錄可能對其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影響。
- 1.2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職員會提醒病人在給予參與同意⁴及/或互通同意⁵前細閱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發出的「參與者須知」，當中列明了互動系統的詳情⁶。
- 1.3 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病人可在任何時候退出互通系統，亦可隨時撤銷給予任何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⁷。遇有病人表達以上意向時，醫護提供者應詳細向病人解釋作出有關決定可能對其所接受的醫護服務帶來的影響及如何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出其要求。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出發，即使在有關退出互通系統或撤銷互通同意的決定生效之前，醫護提供者應在不影響相關的醫護服務的大前提下，盡量尊重病人的意願。

2. 「有需要知道」原則下取覽電子健康紀錄

- 2.1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只有相關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從互通系統內取覽與其提供的醫護服務有關的健康紀錄，以符合「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例如：
 - ▶ 應視乎醫護專業人員的不同專業範疇及工作需要，為個別人員設定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權限，以取覽互通系統內的資料；
 - ▶ 將有關病人資料保密要求納入職員手冊或行為守則中，同時應適時檢視有關職員取覽互通系統內資料的權限。當有人事變動時，應盡快註銷離職人員的取覽權限。
- 2.2 作為醫護專業人員，即使已獲醫護提供者授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亦須作出專業判斷，視乎所提供的醫護服務的實際需要，決定應取覽哪些資料以作參考。

3.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醫護提供者須確保其提供予互通系統的電子健康紀錄屬準確及符合互通規定⁸。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4.1 醫護提供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障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例如：

- 4 參與同意 = 病人同意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儲存他的個人識別資料和健康資料，這些資料是由已取得其同意的參與醫護提供者所提供。病人亦被視為向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見註5)。
- 5 互通同意 = 病人同意讓特定的醫護提供者查閱和上載其健康紀錄
- 6 包括互通系統的背景、何謂及如何給予參與同意及互通同意、健康資料的可互通範圍及使用、登記、退出互通系統及撤銷互通同意的程序等
- 7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則除外
- 8 只有對提供連貫的醫療服務有必要和裨益的資料才會被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範圍內，包括：(i)個人身份和基本資料；(ii)臨床附註摘要；(iii)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轉介；(iv)不良反應和敏感；(v)出生和防疫注射紀錄；(vi)其他檢驗結果；(vii)化驗和放射結果；(viii)診斷、醫療程序及用藥；及(ix)診症摘要及與醫護提供者接觸的資料(有關部門會不時對可互通資料範圍作出檢討及更新，最新互通資料範圍及詳情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網頁(www.ehealth.gov.hk)公布)。互通範圍外的資料(例如賬務和保險計劃的資料)均不會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上載、儲存和互通。

- ▶ 確保獲授權的職員在登入互通系統時，電腦屏幕所顯示的電子健康紀錄不會被無關的第三者查看（例如考慮屏幕的方向或/及使用防窺濾片）；
- ▶ 如涉及在非登記地點，透過手提電腦裝置經特定程序去取覽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紀錄以提供醫護服務（例如到病人家中診症），必須對裝置及程序作風險評估；
- ▶ 小心保存透過互通系統所下載或列印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⁹（不論是紙張或電子形式）；應就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制訂指引¹⁰，以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 ▶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醫護提供者本身的資料系統有足夠安全保障及運作正常，以避免進一步危及互通系統內健康資料的安全。

4.2 若醫護提供者遇上涉及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醫護提供者應盡快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及私隱專員作出通報¹¹。

5. 直接促銷

醫護提供者須注意，為保護互通系統內的龐大個人資料庫，使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作直接促銷屬《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另外，如醫護提供者欲將儲存於其**本身系統內**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必須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的規定¹²，否則亦屬刑事罪行。

6.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醫護提供者須檢視現有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作出相應修訂，以述明其處理本身系統內的病人資料上傳到互通系統的安排，並適當地向病人展示有關修訂。

7. 查閱資料要求/改正資料要求

7.1 由於醫護提供者並無權向病人提供由其他醫護提供者上載至互通系統的健康紀錄，如有病人向醫護提供者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全面查閱**互通系統內**他的電子健康紀錄中的個人資料，醫護提供者應建議病人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行使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查閱資料的權利。醫護提供者並須於40天內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¹³書面回覆病人。請注意，醫護提供者須釐清病人查閱資料要求的對象及範圍。假如病人向個別醫護提供者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查閱該醫護提供者**本身系統內**所載有他的個人資料，該醫護提供者亦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¹⁴，依從其要求。

7.2 當收到病人針對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若有需要，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應盡快向個別醫護提供者查詢資料的準確性。醫護提供者若信納有關資料屬不準確，應立即更改有關資料，並通知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同樣地，如病人向個別醫護提供者作出改正資料要求，該醫護提供者亦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¹⁵的規定依從該要求。

7.3 醫護提供者應委派指定人員，專門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並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向該些指定人員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

⁹ 只有病人的索引資料和藥物敏感資料，才可從互通系統下載至醫護提供者本身的系統

¹⁰ 請參閱公署出版之《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資料單張

¹¹ 請參閱公署出版之《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¹² 請參閱公署出版之《直接促銷新指引》

¹³ 請參閱公署出版之《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資料單張

¹⁴ 見註13

¹⁵ 請參閱公署出版之《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改正資料要求》資料單張

8. 投訴

- 8.1 有關涉及互通系統內的個人資料，而又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的投訴，均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職能範圍。公署在收到投訴(不論是直接向公署提出或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轉介)後，會按照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作出跟進。
- 8.2 為保障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紀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特別引入關乎取覽、損毀及更改互通系統內資料的罪行。基於互通系統內的病人健康紀錄屬個人資料，醫護提供者如干犯上述罪行，有機會同時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及/或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主體條文下的罪行。私隱專員及/或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收到有關投訴後，如認為投訴涉及相關罪行，會將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

醫護提供者參與互通系統前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行動清單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在參與互通系統前，醫護提供者應檢視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包括：

- ✓ 制訂/修訂《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制訂/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 設置及測試基本設施(包括軟件和硬件)，並對裝置及程序進行風險評估
- ✓ 培訓職員了解互通系統的運作及操作流程及制訂相關守則或指引
- ✓ 制訂處理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政策
- ✓ 制訂有關互通系統的投訴的處理程序及通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機制
- ✓ 制訂涉及互通系統內的健康紀錄的外洩事故處理及通報機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一六年二月初版